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287號

原告 王世豪
被告 郭博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113年6月初在被告臉書看到二手TOYOTA汽車售價新臺幣（下同）120,000元貼文，豈料原告到現場被告稱是代標公司先收押標金15,000元，原告因擔心被沒收押標金，迫於無奈簽下「FORD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依被告要求補上33,000元（與上15,000元共計48,000元），被告以這種條件較佳之車款在臉書上兜售待消費者上門，再以代標公司名義要求收標金，導致原告在無預警下倉促簽立系爭契約，已構成訪問交易，原告依法主張解除契約，返還已付價款48,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元。

三、被告答辯略以：

（一）原告一開始是看到一輛TOYOTA SIENTA汽車的廣告於113年6月9日到被告公司了解車輛，經介紹買賣模式後，原告簽字授權委託被告代理購買指定條件的中古車，並收取履約保證金15,000元，但因原告預算不足，無法購買其原先想要的車輛，經兩造討論合意後於條件內買到FORD KUGA 2014年式休旅車（車號0000，總價132,000元，下稱系爭車輛），並於

01 當天簽立系爭契約後，再收取15,000元保證金及18,000元定
02 金共48,000元車款，被告則代墊車輛尾款，即安排託運事
03 宜。

04 (二)豈料原告於113年6月14日來電表示不買了，並要求返還價金
05 共48,000元，原因是其女友對於他購買行為不滿意，但當時
06 系爭車輛已經到了，被告請原告來公司討論，希望能達成雙
07 方合意結果，原告不願協商只說他想要當作沒來過，執意要
08 求返還價金，原告單方面不履行系爭契約還要求返還車款實
09 不合理等語抗辯。並聲明：

10 1. 原告之訴駁回。

11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所謂訪問交易，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的規定是
14 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
15 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訂立之契約。由於訪問買賣的交易通常
16 是在消費者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的情形下，而使消費者購買
17 不合意或不需要的商品，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
18 夠的資料或時間加以選擇，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規定為特種交
19 易的一種型態；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
20 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
21 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當事人主張
22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
23 第19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本件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為原告至被告營業所簽立，有
25 卷附汽車買賣合約書為憑（本院卷第19頁），復為原告所不
26 爭執，足認本件系爭契約係原告先在網路上瀏覽被告相關資
27 訊，決定前往現場，嗣原告發現與廣告車款有差異，遂與被
28 告就系爭車輛成立系爭契約，堪認本件屬實體買賣之交易型
29 態，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認屬訪問交易，自不適用消費者保
30 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得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猶豫期間相
31 關規定。

01 (三)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元之價金，有無理由？

02 1.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為民法第367
03 條所明定。故出賣人已有給付之合法提出而買受人不履行
04 其受領義務時，買受人非但陷於受領遲延，並陷於給付遲
05 延，出賣人非不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據以解除契約（最
06 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16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然受領
07 遲延或拒絕受領之買受人，自不得據此主張契約解除權。

08 2. 關於原告解除契約之法律依據，原告僅泛稱：跟我們最先
09 要買的東西不相符，且車子尚未過戶等語（本院卷第74
10 頁），然兩造既然對系爭車輛成立買賣契約，自不得再
11 以其原先想購買TOYOTA汽車不符為由，拒絕受領，且依系爭
12 契約第三條約定，被告應於原告付清尾款後辦理過戶同時
13 交車，然原告迄今仍未給付尾款，自難遽認被告有何給
14 付，因此原告以被告就系爭車輛未過戶而主張解除契約，
15 返還價金，亦難認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價金48,000元，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19 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21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22 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佩萱